

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0.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10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強本校高等教育之競爭能力，並帶動國家高等教育之健全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設置功能性之「高等教育策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，乃在於建設高等教育研究討論之平台，彙整國內外高等教育之資訊與本校教師之建言，並暢通交流管道，以共同探索高等教育發展方針，冀能將研討結論與分析結果，提供校長、各級行政主管及全校教師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。校長、副校長一人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具體工作如下：
一、提出關於本校教育之各項建言，包括：
（一）如何增強本校高等教育國際競爭能力。
（二）如何開發本校所需教育資源。
（三）如何幫助學生學習。
（四）如何促進教師發展等。
二、提出關於國家高等教育之各項建言，包括：
（一）如何促進國家高等教育長期發展。
（二）如何提升教育之品質。
（三）如何建立高教分流。
（四）如何維護大學之自主。
（五）如何建立大學評鑑客觀的標準等。
三、蒐集國內外關於高等教育研究、分析之資訊，並適時刊布結果。
四、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舉辦座談會或學術研討會，並得設置網站以期建立充分交流之言論平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前，須向校務會議提交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以及翌年工作計畫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。為使年度工作計畫順利進行，本校相關單位應給予適度之行政支援，本委員會之工作成果報告經校長同意後，得送請相關機關團體參考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，依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，向校方申請核發。如有需要向校外機關、團體申請經費或接受校外機關、團體之捐贈時，均須事先經過校長同意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未經校長之書面授權，不得以本校之任何名義對外發布消息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